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7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南宁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玉洞～坛兴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南宁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玉洞～坛兴村）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内，线路西起玉洞站，与 2 号线一期工程衔接，东至坛兴村站，全长 6.3 千米，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5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平乐大道与 3 号线换乘）。本工程与 3 号线共用平乐停车场 1 处及平乐 110/35 千伏主变电所 1 座，

均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车辆采用 B 型车系统，列车设计最高运行速度为 80 千米/小时，采用 6 辆编组。全日开行列车初期 156 对、近期 205 对、远期 248 对，运营时间 6: 00 ~ 24: 00。正线及出入段线采用 60 千克/米无缝长钢轨，采用长枕式整体道床，轨道采用弹条 III 型分开式扣件；供电采用 110/35 千伏两级电压、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通风空调系统采用屏蔽门系统。

全线 5 座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正线区段除坛兴村站后区间 62.5 米采用矿山法施工，其余区段均采用盾构法施工；出入场线采用盾构法为主，施工长度约 1150 米，部分采用明挖+U 型槽，施工长度约 310 米。工程弃方 118.07 万立方米。工程投资估算为 53554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321.6 万元。工程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成通车，工期 4 年。

工程线路不涉及南宁市主要地表水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范围内共分布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6 处（学校 1 处、居民住宅 15 处），其中 10 处为既有或在建敏感点、6 处为规划敏感点。评价范围（车站风亭、冷却塔周围 50 米以内区域）内共分布声环境敏感目标 5 处，均为居民住宅，其中 3 处为既有敏感点、2 处为规划敏感点。工程排风亭周围 50 米内分布大气环境敏感点 4 处（均为居民住宅），与风亭距离均大于 20 米。

该工程符合《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及《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1）》，落实了《关于南宁市城

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4〕235号)。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我厅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线路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以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用振动影响小的施工方式及低振动设备，大型机械施工应尽量远离沿线建筑物，避免夜间施工，对距线路水平距离10米内(包括穿越)的振动敏感建筑物采取注浆等加固措施并在建筑物基础处设位移监测点，发现施工对其造成沉降、倾斜影响的，立刻采取补救措施；

2.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车站、风亭、车辆段与辅助设施的施工采取设立隔声围挡或吸声屏障，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工程需要连续作业，应征得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告示；

3. 施工营地尽量租借当地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施工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气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4. 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挡，主要道路采取硬覆盖并保持清洁；加强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渣料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并及时清运；垃圾、渣土实行密闭式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和弃土场时须冲洗。同时结合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市区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 2013 〕 169 号 ) 、《南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

5. 对工程扰动区植被应尽量异地移植，作为下一阶段工程绿化或其他区域绿化树种；

6. 在车站基坑周边及地下隧道两侧布置地下水位观测孔，施工降水过程中定期观察量测地下水位，一旦发现水位变化异常，应及时采取措施。

## （二）严格控制营运期振动和噪声影响，落实防治措施。

1. 根据预测结果，对沿线振动超标的敏感建筑物，应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各敏感点环境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 要求。

2. 加强轮轨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旋轮和打磨钢轨，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对于距外轨中心线 0~5 米或环境振动超标量 ( VLzmax ) $\geq$ 8 分贝的 7 处敏感点，设置特殊减振措施如钢弹簧浮置板道床，计 3630 单线延米；对距外轨中心线 5~10 米以内敏感点或敏感建筑物 6 分贝 $\leq$ 超标量 ( VLzmax ) $<$ 8 分贝，设置橡胶浮置板道床，共计 580 单线延米；对于其它环境振动超过标准的环境敏感点，采取中等减振措施如轨道减振器扣件，计 320 单线延米。

3. 将坛兴村站区间风亭、平乐大道站西端南侧风亭、坛伏坡站西端北侧风亭、东端北侧风亭、东端南侧风亭消声器加长至3米，坛伏坡、玉象路站2处冷却塔需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坛伏坡1处冷却塔（排风口）设置导向消声器。

4. 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和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 （三）严格落实废水、固废与大气等污染防治措施。

1. 各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弃渣和建筑垃圾应按照南宁市渣土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蓄电池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机油、废柴油、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

3. 合理设置风亭位置和排风口朝向，应在出风口采取过滤、除臭、周围种植吸附性能强的植物等措施。

（四）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线路施工应采用地下水排放量少的止水、降水工艺，按照“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加强隧道顶板结构强度，隧道和基坑施工时做好支护措施，限制强排水开挖基坑或大量抽取地下水，制定施工期应急预案，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 （五）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

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六）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严格控制沿线一定距离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住宅和科研单位等敏感建筑。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

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